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婚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PAKIRANUM　ATHITAYA(蔡小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日春律師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應為同居之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泰國籍人民，相對人則為中華民國國民。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16日在泰國與相對人結婚，同年12月16日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兩造婚後原共同居住○○○市○○區○○路000號，嗣共同於110年1月初搬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居住。詎相對人於110年6月間竟無故搬至與其前妻即第三人鄭佩瑩之住所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2樓。經聲請人苦勸相對人搬回與聲請人同住，然遭相對人拒絕，相對人已違反夫妻所負同居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請求命相對人同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我跟聲請人是假結婚，為什麼要同居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涉外民事事件有關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亦定有明文。而前開法條所指「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係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

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本諸夫妻同居乃婚姻關係本質之義務，則是否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應客觀判斷，而非以當事人主觀意思為有無不能同居為正當理由之判斷標準。

四、經查：

㈠聲請人係泰國人，相對人則為中華民國人民，兩造婚後雙方約定共同之住所地為我國，聲請人並來我國定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登記書為證。是本件聲請履行同居訴訟，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規定，準據法亦應適用我國法律，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其於108年5月16日在泰國與相對人結婚，同年12月16日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兩造婚後原共同居住○○○市○○區○○路000號，嗣於110年1月初共同搬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居住，而相對人於110年6月間離家，迄今未歸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另有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聲請人復主張：兩造確有結婚真意，並為求完整之家庭生活，曾嘗試人工受孕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而相對人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陳稱：我去向警察機關自首假結婚前，我的本意是想跟聲請人分手，跟聲請人離婚，但是有網友跟我說我是假結婚，這件事才會搞成這樣；聲請人在我和前妻離婚前就是我婚外情的小三，當初我和前妻離婚後是真的想跟聲請人結婚，一起開店經營等語（參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號偵查卷宗影卷112年3月10日訊問筆錄），核與證人即聲請人之同事孫心彤於偵訊時證稱：我從聲請人一開始來到臺灣就認識其，並且和其很熟，所以聲請人的感情和婚姻狀況，我大致上都了解，我認識聲請人時，其就跟相對人在一起了，並且也把相對人介紹給我認識，我也曾聽聞相對人親口說聲請人是其女朋友，而且其等到哪都在一起，我和其等生活中也會玩在一

起；之前兩造的感情也是蠻好的，有時候也會小吵架，就像一般的男女朋友，我也沒看過聲請人有找其他男朋友或和其他人在一起；我知道兩造結婚是很單純的，其等就是想要一起生活、一起經營家庭，還問我要怎麼開按摩店，並一起去找頂讓的按摩店，相對人的母親在其等結婚前還有到我和聲請人工作的按摩店來了解相關開店的事情，之後還和聲請人一起回家，而且相對人的母親也常常打電話給聲請人，聲請人都叫其「媽媽」；兩造婚後的感情一開始沒有什麼問題，疫情開始後，聲請人就有跟我說其等在爭吵，聲請人還找我哭訴，但我不清楚具體問題；我也知道兩造想要生小孩，但因為相對人已經結紮了，後來其等一起去醫院也都有和我說等語（參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號偵查卷宗影卷111年9月14日訊問筆錄）大致相符，足見聲請人所辯非虛。況兩造就「虛偽結婚」而偽造文書一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為憑，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是相對人辯稱：兩造假結婚，故我無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等語，並非可採。

五、綜上，兩造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外，相對人負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相對人自110年6月間離家，迄今拒絕履行同居之義務，本院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有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情事。從而，聲請人本於民法第1001條規定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淑華